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7 号

申请人：肖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编号 310112172005126657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2024 年 1 月 8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4 日早上 8 点 40 分许，其驾驶机动车在银都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距离沪闵路四十米左右，因不清楚最左侧车道为单纯左转车道，在直行灯变绿灯时，在虚线处借着右侧直行车道后方车辆间隙向右变道，被现场交警以借道超车为由处罚。其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4 日 8 时 41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沪闵公路银都路北约 23 米处时因实施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

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当场开具《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1月4日8时41分许,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沪闵公路银都路北约23米处时因实施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同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当场开具《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现场视频资料、道路监控视频资料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只是普通的车辆变道且车辆变道时该位置的道路标线为虚线,不应对其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

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中，被申请人查获申请人存在系争违法行为后，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是否实施了系争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路口监控视频，案发时段涉案路段直行车道内车辆正在排队，左转车道内车辆相对较少，申请人从左转车道穿插至右侧正在排队的直行车道车辆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申请人认为其属于正常变道行驶，与事实不符，故该主张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幅度内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编号 310112172005126657《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4日